

## 中国软件与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子公司涉及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关于安徽省芜湖市弋江区人民政府（原告）诉本公司子公司中软信息服务有限公司（简称中软服务，被告）合同纠纷诉讼，中软服务今日收到《安徽省芜湖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主要内容如下：

“原告芜湖市弋江区人民政府诉被告中软信息服务有限公司合同纠纷一案，本院于2018年7月19日立案受理。原告芜湖市弋江区人民政府于2019年7月10日向本院申请撤回对被告中软信息服务有限公司的起诉。”

本院认为，原告芜湖市弋江区人民政府申请撤回起诉对其诉讼请求的正当处分，符合有关法律的规定，本院予以准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四十五条第一款规定，裁定如下：准予原告芜湖市弋江区人民政府撤回起诉。”

有关子公司中软服务涉及诉讼事项的其他详情请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2017年4月17日、2018年1月4日、2018年6月21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特此公告。

中国软件与技术服务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7月16日

## 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前 归还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7月2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7月27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67）。

截至2019年7月12日，公司已将前次补充流动资金10,000万元人民币全部提前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将在上述募集资金归还凭证通知了公司的保荐机构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保荐代表人。至此，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完成。

特此公告。

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7月16日

##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药品注册批件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海正药业”）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国家药监局”）核准签发的琥珀酸索利那新片的《药品注册批件》。现就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基本情况

药品名称：琥珀酸索利那新片  
剂型：片剂  
规格：5mg  
申请事项：国产药品注册  
注册分类：化学药品第4类  
申报阶段：生产

申请人：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受理号：CYH181700603  
批件号：2019S04033  
药品批准文号：国药准字H20193202  
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本品符合药品注册

##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药品注册批件的公告

册的有关要求，批准注册，发给药品注册批件。

二、该药品其他相关情况

琥珀酸索利那新片适用于膀胱过度活动症患者伴有或不伴有尿急、尿频、尿急症状的治疗。原研产品（商品名：Vesicare<sup>®</sup>）由荷兰Astellas Pharma Europe B.V.生产。目前，国内主要生产商有四川国为制药有限公司和齐鲁制药有限公司。

经查阅IMS全球数据库，琥珀酸索利那新片2018年全球销售额为1.63、385.26万美元，其中中国销售额为583.42万美元；2019年1-3月全球销售额为37,601.69万美元，其中中国销售额为164.27万美元。

公司于2017年11月29日向浙江省药品监督管理局递交药品上市申请并获得受理。截至目前，公司在该药品研发项目已投入1,418万元人民币左右。

公司高度重视药品研发，并严格控制药品研发、制造及销售环节的质量及安全。由于医药产品具有高科技、高风险、高附加值的特点，不仅药品的前期研发以及产品从研制、临床试验报批到投产的周期长、环节多，而且药品获得批件后生产和销售也容易受到一些不确定性因素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七月十七日

## 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 中止审查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9年7月10日，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通过了《关于向中国证监会申请中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审核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7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向中国证监会申请中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审核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54）。

2019年7月11日，公司向中国证监会报送了关于申请中止审核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申请材料。

2019年7月16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中止审查通知书》（191016号），中国证监会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许可实施程序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同意公司中止审查申请。

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中止审查，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将继续推进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相关工作，待相关事宜落实后，及时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恢复审查。

公司本次重组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公司将根据相关进展情况及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内容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7月16日

## 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信息补充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董事会的召开方式、程序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要求。

（二）本次董事会的通知及材料以传真、电子邮件、书面材料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

（三）本次董事会于2019年7月15日下午在杭州市富春路789号宋都大厦8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

（四）本次董事会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担保事项新增授权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宋都股份关于对公司担保事项新增授权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宋都股份关于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宋都基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7月17日

## 宋都基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董事会的召开方式、程序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要求。

（二）本次董事会的通知及材料以传真、电子邮件、书面材料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

（三）本次董事会于2019年7月15日在杭州市富春路789号宋都大厦8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

（四）本次董事会应出席董事3人，实际出席董事3人。

二、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监事会的召开方式、程序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要求。

（二）本次监事会的通知及材料以传真、电子邮件、书面材料等方式送达全体监事。

（三）本次监事会于2019年7月15日在杭州市富春路789号宋都大厦8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

（四）本次监事会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

三、监事会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担保事项新增授权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宋都股份关于对公司担保事项新增授权的公告》。

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宋都基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9年7月17日

## 宋都基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监事会的召开方式、程序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要求。

（二）本次监事会的通知及材料以传真、电子邮件、书面材料等方式送达全体监事。

（三）本次监事会于2019年7月15日在杭州市富春路789号宋都大厦8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

（四）本次监事会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担保事项新增授权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宋都股份关于对公司担保事项新增授权的公告》。

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宋都基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9年7月17日

## 宋都基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公司担保事项新增授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

●拟担保股东大会对公司担保事项进行授权，授权担保范围包括公司及下属公司的担保，本次授权新增对全资子公司的担保金额为50亿元，对控股子公司担保金额为70亿元。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1,289,907万元，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形。

●本授权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二、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三、担保事项的主要内容

相关合同自前尚未签订相关担保协议，上述计划新增担保金额仅为预计数字，上述担保尚需履行相关机关审核同意，签约时间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

四、监事会审议情况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1,289,907万元，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形。

六、备查文件

1.董事会决议

## 宋都基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9年8月5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9年8月5日14:00分

召开地点：杭州市拱墅区江干区富春路789号宋都大厦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9年8月5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1. 议案名称：关于对公司担保事项新增授权的议案

投票股东类型：A股股东

三、关联方回避表决

1. 各议案已披露的关联方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决议公告于2019年7月17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

2. 特别决议议案：无

3. 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 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5.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6. 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7. 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会议登记方式：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证明进行登记；法人股东须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 and 出席人身份证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股东出席会议时上述资料签到。（授权委托书见附件四）

（四）会议登记地点及方式：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富春路789号宋都大厦

联系电话：0571-86759621

联系传真：0571-86066788

联系人：王女士

六、其他事项

参加现场会议时，请出示相关证件的原件。参会股东及代理人的交通、食宿费自理。

特此公告。

宋都基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7月17日

## 山东胜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公司股东部分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胜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胜利股份”）近日收到第一大股东山东胜利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胜利投资”）通知，获悉胜利投资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股权质押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质押股份的基本情况	出质人姓名及其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份(万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质押股份的比例%	用途
1.质押股份的基本情况	是	4071.5852	2019年7月5日	2020年7月14日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6.57	融资
2.质押股份被质押前、质押或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是	4071.5852	—	—	—	56.57	—

3.质押股份被质押前、质押或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胜利投资持有公司股份87,386,31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9.99%。其所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9,719,262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的11.01%。

二、备查文件

股权质押登记手续证明。

山东胜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七月十七日

## 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 南京江原安迪科正电子研究发展有限公司获得药物临床试验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南京江原安迪科正电子研究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迪科正”）于近日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签发的《临床试验通知书》，在完成相关准备工作后将近期开展临床试验研究。其相关情况如下：

一、临床试验通知书基本情况

药品名称：氟18F11C14注射液

注册分类：化药3类

受理号：CYH181800238

申请人：南京江原安迪科正电子研究发展有限公司

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法规，经审查，2018年08月20日受理的氟18F11C14注射液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同意开展临床试验对照试验。

二、药品的其他相关情况

氟18F11C14注射液（以下简称“18F-NaF注射液”）是一种正电子发射断层扫描（PET）显像剂。经静脉给药后，氟18F11C14离子随血流迅速扩散到骨髓间隙间，通过化学吸

证证券代码:002675 证券简称:东诚药业 公告编号:2019-074

## 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者“本公司”）于2019年5月30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2019年度第五次临时会议，2019年6月19日召开的2019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预计公司2019年度为全资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额度议案的议案》，董事会同意2019年度公司为全资子公司银行等金融理财产品提供担保额度为不超过40亿元。

上述额度包含资产负债率超过70%被担保子公司的额度，额度使用期限为自公司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议案之日起一年内，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6月31日、2019年6月20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2019年度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38）、《关于预计公司2019年度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9）、《公司2019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49）。现就相关进展公告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保障公司的正常运营，全资子公司南京江原汽车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原汽车”）于2019年经营资金需求，确定按各项在建项目的产线，公司将江原汽车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相关分行申请授信人民币总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本次《最高额保证合同》的主债权发生期间之日起两年。

本次担保事项在上述所述担保额度范围内，具体情况如下：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南京江原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1）被担保人介绍

名称：湖南江原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企业）

住所：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漓湘路19号

法定代表人：金浙勇

注册资本：叁亿贰仟叁佰叁拾叁万玖仟玖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300732852209D

成立日期：2011年11月08日

营业期限：长期

经营范围：研制开发、生产、销售、维修汽车及发动机和零部件；本公司产品的进出口经营业务。（上述经营范围属法律法规允许的凭许可证可经营）

三、关联关系

公司实际控制人曹世如女士全资代持有资产公司90%股份，公司副董事长、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曹晋曾先生持有资产公司10%股份。资产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关联关系。

3. 董事会审议情况：公司于2019年7月1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关联董事曹世如、曹晋曾回避表决。

4.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过相关部门批准。

四、关联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成都红旗连锁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6,445,209元

住所：成都市总府路87号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曹晋曾

经营范围：资产管理、物业管理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00210904237

主营业务：资产管理及物业管理

公司2019年初至2019年7月1日与资产公司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总金额为4639150元。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为支持公司运营，关联方以资产抵押担保方式为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事项提供担保，期限一年，不收取任何费用。

4. 支持公司运营及关联方的影响

为支持公司运营，关联方为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并未收取任何费用，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时也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影响。

五、备查文件

1. 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关联董事回避表决事项的公告

2. 独立董事意见

3. 监事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的公告

4. 监事会决议

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七月十六日

## 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 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交易情况概述

1. 交易事项：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成都红旗连锁批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子公司”）因业务发展需要，拟向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期限不超过一年，授信期间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在该授信额度下进行流动资金贷款业务，具体如下：

（1）公司向成都银行申请授信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其中10000万元额度以成都红旗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资产公司”）位于锦江区都都大道东干道建筑面积4858㎡的房产、高新区西区迪康大道7号建筑面积3630.37㎡的房产以及对应的面积2241.26㎡的土地使用权；10000万元额度采用信用方式使用。

（2）子公司向成都银行申请授信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由公司提供保证担保。

以上担保为无偿担保。

董事会授权董事曹世如女士全权代表公司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的一切授信文件。授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银行审批的授信期限终止之日止。

上述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余额，实际融资金额应在授信额度内以银行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余额为准。

2. 关联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曹世如女士全资持有资产公司90%股份，公司副董事长、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曹晋曾先生持有资产公司10%股份。资产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关联关系。

3. 董事会审议情况：公司于2019年7月1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关联董事曹世如、曹晋曾回避表决。

4.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过相关部门批准。

三、关联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成都红旗连锁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6,445,209元

住所：成都市总府路87号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曹晋曾

经营范围：资产管理、物业管理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00210904237

主营业务：资产管理及物业管理

公司2019年初至2019年7月1日与资产公司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总金额为4639150元。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为支持公司运营，关联方以资产抵押担保方式为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事项提供担保，期限一年，不收取任何费用。

4. 支持公司运营及关联方的影响

为支持公司运营，关联方为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并未收取任何费用，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时也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影响。

五、备查文件

1. 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关联董事回避表决事项的公告

2. 独立董事意见

3. 监事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的公告

4. 监事会决议

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七月十六日

## 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19年7月16日13:00时在成都市高新区西区迪康大道7号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于2019年7月16日14:00通过电话通知方式发出，应出席监事3人，现场出席会议监事3人，董事曹世如先生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旭川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2票，同意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联董事曹世如、曹晋曾回避表决。

三、备查文件

1. 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九年七月十六日

## 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19年7月16日13:00时在成都市高新区西区迪康大道7号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于2019年7月16日14:00通过电话通知方式发出，应出席监事3人，现场出席会议监事3人，董事曹世如先生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旭川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2票，同意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联董事曹世如、曹晋曾回避表决。

三、备查文件

1. 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九年七月十六日

## 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19年7月16日13:00时在成都市高新区西区迪康大道7号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于2019年7月16日14:00通过电话通知方式发出，应出席监事3人，现场出席会议监事3人，董事曹世如先生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旭川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2票，同意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联董事曹世如、曹晋曾回避表决。

三、备查文件

1. 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九年七月十六日

## 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19年7月16日13:00时在成都市高新区西区迪康大道7号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于2019年7月16日14:00通过电话通知方式发出，应出席监事3人，现场出席会议监事3人，董事曹世如先生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旭川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2票，同意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联董事曹世如、曹晋曾回避表决。

三、备查文件

1. 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九年七月十六日

## 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19年7月16日13:00时在